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淑華

相 對 人 鄭雅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之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如釋明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法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且如釋明之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該項假扣押

01 (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參照)。次按釋明事
02 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
03 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4條亦定有明文。
04 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
05 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
06 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
07 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
08 453號裁定參照）。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承攬美容師，承攬聲請人
10 之化妝保養品等銷售業務，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聲請
11 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未約定清償期，聲請人遂
12 於同年月15日匯款予相對人。嗣相對人陸續以每月應領之承
13 攬業務獎金中扣抵，迄今尚餘1,557,261元債務未清償，惟
14 相對人自114年9月起未有承攬業績，聲請人遂以本院114年
15 度司促字第2930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
16 對相對人催告返還剩餘款項，再經1個月之相當期限，相對
17 人應已給付遲延。又相對人於114年11月6日在個人臉書頁面
18 發布之貼文也承認積欠前開債務，竟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
19 議（現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93號返還借款事件繫屬
20 中），顯然賴債不還、拖延時間以脫產，有屆時難以強制執
21 行之虞，應准予假扣押。為此，願以現金供擔保，請准予就
22 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557,261元【計算式：聲請人於本院114
23 年度司裁全字第1178號假扣押事件中之假扣押聲明3,738,22
24 1元-另案繫屬於前開司裁全字事件之「終身儲蓄壽險之不當
25 得利請求」部分2,180,960元=1,557,261元】範圍內予以假
26 扣押等語。

27 三、經查：就假扣押請求，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上開款
28 項尚未清償，經聲請人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經相對人
29 提出異議，現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93號返還借款事件繫
30 屬中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付命令影本、被告民事支付命
31 令異議狀影本、雙方對話紀錄、匯款單、相對人以承攬獎金

01 扣抵本件借款之明細表、兩造簽立之「索尼國際有限公司承
02 攬守則」契約等件為據，並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促字第293
03 05號支付命令事件、114年度訴字第3493號返還借款事件、1
04 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78號假扣押事件等卷宗，核閱無訛，固
05 可使本院就其本案請求權之存在，得到大概如此之心證，應
06 認聲請人對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然關於假扣押之原
07 因部分，聲請人僅稱相對人拒不還款、無理由對系爭支付命
08 令提出異議，係為拖延時間以脫產等語，未提出任何證據釋
09 明其此部分主張，而未能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10 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
11 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2 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依據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假
13 扣押，顯未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義務，且無法由聲請人供擔
14 保以補足之，其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18 法 官 劉容好

19 法 官 陳彥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游舜傑